

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金子山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湘万源采矿权评[2019]074号

评估机构：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金子山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以招拍挂方式出让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金子山石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我公司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金子山石灰岩矿采矿权”公平、合理、真实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

评估日期：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1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保有资源储量（332+333）871.4万吨；本次出让评估利用资源储量871.4万吨；设计损失量25.57万吨；采矿回采率49%；本次出让评估利用可采储量385.03万吨；生产规模45.00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8.56年；产品方案为石灰岩矿原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价）：48.67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4.2%；折现率8%；地质风险调整系数1。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金子山石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55.71万元，大写伍佰伍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可采评估单价：1.44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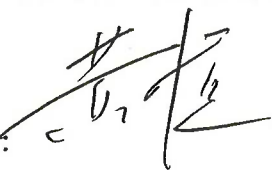
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金子山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